



声明

根据公通字（2015）5号《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的有关要求，特做出以下声明：

如需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，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《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》。如无相关证件，本企业将拒绝出售剧毒化学品。
特此声明！

天津阿尔塔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08月11日

